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达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钧达股份拟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33号《关于核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9.0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7,150万元。其中，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22,336万元，发行费用总额4,814万元。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4月21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证天通[2017]证验字第02010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4,841.9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
1	佛山华盛洋年产25万套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生产项目	8,736	3,222.54

2	郑州钧达年产 3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生产项目	10,600	1,498.61
3	苏州新中达研发中心项目	3,000	120.81
	合计	22,336	4,841.96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发行人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的情况

2017年5月17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不超过8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18年5月9日,发行人已将80,0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发行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拟使用不超过8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发行人应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发行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在未来12个月内也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情况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钧达股份此次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发行人此次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发行人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降低发行人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荐机构同意发行人此次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强

黄钦亮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2日